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內幕消息 一 五菱工業集團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出售與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資產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及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柳州卓通(兩者作為該等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中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其50%權益)(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8,431,112元(相當於約35,263,108港元)(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購買資產。

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或會訂立進一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所擁有用作汽車座椅產品製造及運營用途的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吉亞(中國)(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及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座椅產品；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該等先前公佈，內容有關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予以補充)，其中載列訂約方各自有關可能買賣資產的意向。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先前公佈所述，為促進合資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相關訂約方將訂立附屬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公司收購五菱工業位於中國柳州及青島現用於汽車座椅產品生產之機器及設備。

自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成立以來，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訂立輔助協議，旨在促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展開業務及投入營運。根據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轉移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員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五菱工業集團指派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的相關員工已由五菱工業集團逐步轉移至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提述，為確定訂約方各自買賣資產(即五菱工業集團目前所擁有及使用的資產，用於生產座椅產品)的意向，五菱工業(作為可能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作為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應向五菱工業支付金額為人民幣42,949,593元(相當於待交付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該等資產項目詳盡清單的初步評估價值，亦含增值稅)，而五菱工業之後應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交付其營運所需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8,431,112元(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向五菱工業集團購買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營運所需的資產。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該等賣方：

(1) 五菱工業；及

(2) 柳州卓通。

買方：

(1)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屬買賣標的之資產：

待賣方達成或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關於批准、登記及有關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執行買賣協議的其他規定之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及上市規則相關者）已完成（而買方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則賣方將出售予買方之資產包括買賣協議所附估值報告列明及現由該等賣方擁有作汽車座椅產品製造及營運用途的機器及設備。

代價：

金額人民幣42,949,593元已由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五菱工業，而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該等金額中合共人民幣28,431,112元須按以下方式用於支付總代價：

- (a) 人民幣27,401,586元須從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該等金額中扣除，用於支付部分資產（即五菱工業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含增值稅人民幣3,981,427元）；及
- (b) 人民幣1,029,526元須從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該等金額中扣除，用於支付部分資產（即柳州卓達所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代價（含增值稅人民幣149,589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的餘額經扣除總代價後為人民幣14,518,481元。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目前正就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擁有用作汽車座椅產品製造及運營用途的其他資產進行磋商。雙方同意，待磋商及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有）最終落實後，該餘額人民幣14,518,481元須用於支付該等其他資產的代價（「**相關代價**」），而倘相關代價（含增值稅）低於人民幣14,518,481元，五菱工業須將任何餘額退還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或倘相關代價（含增值稅）高於人民幣14,518,481元，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須向五菱工業集團支付額外款項。

待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於交付時核實資產後，倘任何資產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該等賣方須補足有關差額或總代價須相應按差額予以調減。

總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獲相關政府機構認可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由佛吉亞（中國）及五菱工業共同委聘）就資產（即國有資產）買賣採納成本法進行的估值後釐定。根據估值，資產的價值為人民幣24,300,100元（不含增值稅），約相當於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收取的淨代價總額人民幣24,300,096元（經扣除有關增值稅）。

完成：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由買方通知該等賣方）後30日內（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買賣協議可由以下方式終止：

- 1) 買賣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
- 2) 倘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第120日之前（「最後期限」）達成或獲豁免；
- 3) 倘賣方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不準確之處或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於買賣協議項下承諾或其他義務，則由該等買方於完成日期前終止；
- 4) 若完成未有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圓滿落實，則由買方終止，除非買賣協議任何一訂約方有合理證據證實完成乃因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有意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未能達成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相關違反訂約方將不享有權利終止買賣協議；

- 5) 倘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圓滿落實引致違反任何有效管轄權的政府機構的任何不得抗告的最終命令、法令或判決，由買方或該等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或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
- 6) 倘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超過90天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未能找到公正解決方案。

上述終止可由終止方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列明終止理由）而實現，並於該7天期間屆滿後生效，除非終止通知經終止方同意而撤銷。

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買方付予賣方的任何款項須即時退還買方及賣方交付買方的任何資產須即時退還賣方。於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發出終止買賣協議的通知前，訂約方同意進行商議以考慮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終止的影響，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任何進一步行動以確保買方營運存續不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專用汽車（包含以電動汽車為主之新能源車）以及原材料貿易、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50%股權。根據批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其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系統以及汽車座椅相關部件及附件；(ii)汽車技術及貨品進口及／或出口代理及營運；及(iii)提供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擁有50%及由佛吉亞(中國)擁有50%，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因此，該公司將不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被視作本公司的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外，佛吉亞(中國)亦被視作於本集團以下另外兩家合資公司中擁有權益，即(i)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由五菱工業擁有50%及由佛吉亞(中國)擁有50%，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由五菱工業提名(待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後，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或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另一合資公司佛吉亞(柳州)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分別擁有50%，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由於佛吉亞內飾合資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已由佛吉亞(中國)提名，因此，其將不會被分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合資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所載，五菱工業集團目前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座椅產品，其被歸類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項下。然而，由於此分部營運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主要集中於商用車市場，汽車座椅產品對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相關貢獻仍然不大。另一方面，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的重心由商用車市場轉為乘用車型號，故上汽通用五菱推出的新型號為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商帶來商機。

經考慮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所載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即買方)的裨益，(其中包括)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佛吉亞為全球主要汽車零部件業務生產商，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進一步促成對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汽車座椅業務商機)，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旨在為上汽通用五菱或中國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汽車座椅產品。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營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認為，通過利用五菱工業目前擁有並用於製造及經營汽車座椅產品的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加快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規模化經營的舉動將符合各方的利益。就此而言及經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作為該等賣方)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作為資產買方)參考估值後公平磋商，各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亦預期，通過自五菱工業集團接管與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及生產有關的集團資產，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可利用五菱工業集團及其行業專有知識以及五菱工業集團在汽車座椅產品生產方面的相關資源及關係網。

經考慮(i)上文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先前公佈內所載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因素及裨益；(ii)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的意見，即轉讓與汽車座椅產品生產有關的資產一事將促進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業務與規模化經營的順利啟動，而這將符合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及其股權擁有人(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的50%權益)的利益；(iii)五菱工業、柳州卓通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iv)總代價乃經計及估值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相關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支付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買賣協議連同協議項下擬訂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五菱工業集團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或會訂立進一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五菱工業集團現時所擁用作汽車座椅產品製造及運營用途的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符合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	指	買賣協議所附估值報告列明及目前由五菱工業集團擁有作汽車座椅產品生產及營運用途的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資產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吉亞」	指	佛吉亞，為佛吉亞（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全球主要汽車行業製造商，總部設在法國南泰爾(Nanterre)。佛吉亞及其附屬公司為世界知名之汽車工業集團，專注汽車座椅、內飾系統及排放控制技術之業務領域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或「買方」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權由五菱工業擁有50%及由佛吉亞（中國）擁有50%，屬買賣協議的買方

「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	指	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股權由五菱工業及佛吉亞(中國)各自擁有50%及50%，將負責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生產的汽車座椅產品銷售工作
「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中國)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旨在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銷售公司
「佛吉亞(中國)」	指	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為佛吉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卓通」	指	柳州卓通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五菱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先前公佈)，並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先前公佈)予以補充，當中確定訂約方各自可能買賣資產的意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i)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協議及成立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ii)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予以補充)；而「先前公佈」指該等公佈中任何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五菱工業、柳州卓通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出售資產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制企業及為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組建之合資企業，現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總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資產總代價人民幣28,431,112元(含增值稅人民幣4,131,016元)
「估值」	指	廣西眾益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五菱工業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出售資產一事採納成本法對資產的估值及評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該等賣方」	指	五菱工業及柳州卓通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240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